

110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

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陳處長錦俊

記錄:張凱雯

四、出席委員：

陳委員錦俊	陳委員錦俊
胡委員愈寧	請假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蕭委員芳纓	蕭委員芳纓
林委員彥甫	林委員彥甫
彭委員基山	沈欣怡代
邱委員廷岳	李詩婷代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黃美惠專員、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 林秀芳工友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請假
人事處	賴孟君科員、蔡欣宜科員
財政處	陳伊柔專員、黃翊禎臨時助理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 江曉芝諮商師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工師、張玉如社工員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勞青處	陳宥箴臨時助理員、古珮菁聘用檢查員
地政處	陳麗華測量助理
工商發展處	羅俐慧約聘人員
水利處	江淑惠工程助理員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衛生局	趙佳吟約僱人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聘人員

警察局	梁仁輝副局長、岳斯偉組長
稅務局	李可勻股長
環境保護局	蕭佩怡辦事員
消防局	陳宣諭科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請假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田維嘉課長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鄧善宇職能治療師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徐佩詩社工員

六、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委員綜合建議：

1. 針對育嬰留職停薪，男性請假比例不高的原因之一，由於男性普遍薪水高於女性，為了家庭生計，大部分還是女性請育嬰假，是否能以小孩為標準，父母雙方可以協調請假，建議育嬰津貼從 6 個月延長到一年。
2. 請勞青處回應如何提高男性請育嬰假比例、並從環境上或制度上並推動友善的職場環境。

勞青處回應：

家庭有未滿 3 歲的小孩，父母皆可請育嬰假，最長可到兩年，由勞保局發 6 個月育嬰津貼，育嬰津貼是投保薪資 60% 計算。去年開完會，有進行討論並執行一個企劃--「育兒不分男女，育嬰不分父母」，針對請育嬰假的男性進行訪談，了解男性請育嬰假的比率偏低的原因進行相關調查。

主席裁示：請勞青處深入了解與提出溝通的數據或成果，並檢視男性請育嬰假的比例是否有提升，請在下次會議進行完整報告。

七、跨局處議題討論與

委員建議：

黃委員瑞汝：

1. 各單位意見請分項，不要各做各的，要橫向合作，跨局處議題最重要是碰到什麼問題，我們解決了哪些問題，或是執行了有什麼效果。
2. 重新思考要訂什麼議題時，要想到我們能拿出什麼成效，但須注意議題是否能讓各局處參與，才不會失去跨局處議題的意義。
3. 現在公務機關也會運用 fb、youtube 等網路平台宣導政策，若沒有性別敏感度，有可能會引起紛爭，建議主題為提高媒體宣傳的性別敏感度，各局處都有媒體宣傳，包含手冊、平面、數位影片等，各局處可以提出一個媒材，在會議上檢視有沒有性別平等，另一個建議的面向主題是青少年教育。

胡委員娘妹：

議題不會限於哪個單位比例比較高，每一個單位都能呈現性別議題成果，例如在文化禮俗方面喜、喪事主持人、司儀、殯葬禮儀師等相關人員的性別意識。

社會處回應：

1. 建議聚焦在一個主題，讓大家在執行面上可以更明確，以便呈現各局處達成的具體成果。
2. 有關本處提供跨局處的議題具體作法部分，參酌了很多中央的政策或考核指標，只是提供給大家一個思考和執行的面向，不用侷限在這 10 個項目裡面。

教育處回應：

之前的議題是由黃委員建議從打破文化禮俗方面著手，讓更多局處可以共同來參與跨局處議題，即使只做一件事情，只要當年度能確實執行有具體成果就行，希望促成各局處橫向的連接合作，避免羅列式和零碎分散的情況，如果有一些量化數據參考，未來呈現成果的時候能有比較具體的產出。

主席裁示：確立第二組的議題—提高媒體宣傳的性別敏感度，計畫撰寫主責單位由農業處負責，計畫執行兩年，會後農業處會再擇期召集相關的單位，研討各單位的執行任務，請各局處按照這次的議題先規劃執行內容，再共同討論。

八、臨時動議：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下次會議請衛生局進行報告，並於會前先行提供資料。

九、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